

國立成功大學 函

地址：701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聯絡方式：黃悅民(06)2757575轉63336
電子信箱：huang@mail.ncku.edu.tw
傳 真：(06)2361092

受文者：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成大工院字第1036800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掃描1036800302.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工程科學系黃悅民教授辦理鈞部「全國校園雲端創新應用大賽」，擬請協助轉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請 鑒核。

說明：

一、為培育及發掘產業與研究人才，並提供高中職以上學生及現職教師展現創意與實作之平臺，特辦理此全國校園雲端創新應用大賽。

二、參賽資格：

（一）學生組：臺灣地區高中職（含）以上在學學生（含至多一位指導老師）。

（二）教師組：具有教師資格證明之現任教師（包含各國中小、高中 職、大學 大專教師）。

三、報名方式：線上報名網址

[http：ccia2014.es.ncku.edu.tw](http://ccia2014.es.ncku.edu.tw)（建議用非IE瀏覽器開啟）。

四、競賽時程：

（一）競賽報名：103年8月30日至103年11月16日止。

（二）初賽文件繳交：103年8月30日至103年12月12日止。

（三）決賽名單公布：104年1月26日。



(四)決賽時間：104年3月，依活動網站公布為準。

五、決賽地點：本校光復校區中正堂

六、聯絡方式：本校工程科學系多媒體網路實驗室石秀英助理
，電話：（06）236-1092，聯絡信箱
：ccia2014app@gmail.com。

七、競賽實施計畫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副本：本校工程科學系黃悅民教授

103/09/19
15:27:28

校長黃煌煒

裝

訂



全國校園雲端創新應用大賽實施辦法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二、競賽資格：

報名資格依學生及教師區分為以下兩組，可以個人或組隊方式參加本競賽，每隊以一到四人為限，每人限報名一隊。

(一).學生組：

臺灣地區高中職(含)以上在學學生(含至多一位指導老師)。

(二).教師組：

具有教師資格證明之現任教師(包含各國中/小、高中/職、大學/大專教師)。

※教師資格證明包含聘請證書或教師證等相關證明。

三、競賽類別：

本次競賽採用自由命題形式，但須符合下列要求：

- 應用平臺：只要能運行於 Android 作業系統(版本 4.0.4 以上)之校園服務 APP，均可以參賽。
- 參賽主題：需與各級學校有關之行動學習、教學及生活便利服務等應用為主。
- 服務應用：作品需能使用行動寬頻取得聯網服務，以達雲端行動應用。

本競賽依據 APP 作品之應用情境或功能區分為以下四類，參賽者依競賽資格之組別，可於報名時選擇類別進行報名；

(一).學生組

- 大專院校類
- 高中/高職類
- 國中/國小類

(二).教師組

四、競賽時程：

競賽報名：103 年 8 月 30 日至 103 年 11 月 16 日止。

初賽文件繳交：103 年 8 月 30 日至 103 年 12 月 12 日止。

決賽名單公布：104 年 1 月 26 日。

決賽時間：104 年 3 月(詳細日期以報名網站公布為主)。

五、競賽流程：

本競賽分為初審和決賽兩步驟進行，分別說明如下：

(一).競賽報名與初審：

1.線上報名、上傳初審作品計畫書及功能情境展示影片：

報名參賽隊伍應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名動作並上傳繳交作品計畫書與作品功能情境展示影片，且將展示影片上傳至 YouTube，於作品計畫書內附上影片網址。影片長度最多 5 分鐘，畫面需清晰，建議 HD 以上畫質。

2.初審評比：

本競賽之評審將依各參賽隊伍所上傳繳交之作品計畫書與作品功能情境展示影片進行評比。評分標準詳見競賽要點之第六點。

3.初審評比結果：

依照審查委員評比之分數擇優選取各競賽類別之前 15 隊入圍決賽，初審晉級名單於 10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公佈於承辦單位網站。

(二).決賽：

1.實際完整作品功能展示：

入圍決賽之隊伍必須參加由本競賽承辦單位所舉辦之決賽，呈現最後完整之成果作品以進行最後評比。評分標準詳見競賽要點之第六點。

2.決賽評比結果：

於決賽當日經審查委員評比後選出獲獎隊伍，並於比賽當日進行頒獎典禮。

六、評審標準：

(一).評審委員：

本競賽將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各類別競賽評審委員。

(二).審查內容：

1.初審：

評審委員將針對各作品計畫書與作品功能情境展示影片之內容進行審查評比，並於四項競賽類別分別擇優選出 15 支隊伍入圍決賽。

2. 決賽：

評審將針對有入圍決賽的參賽隊伍進行決賽的現場作品功能展示評比，參賽隊伍需向評審進行約 8 分鐘的作品說明(含作品功能展示 5 分鐘及評審提問 3 分鐘)。

(三).評分標準：

1.初審評分標準：

- a.文件說明之完整性(20%)。
- b.設計之創新性(30%)。
- c.作品之實用性(30%)
- d.作品之推廣性(20%)

2.決賽評分標準：

- a.作品創新性(30%)
- b.作品之功能實用性(20%)。
- c.作品之推廣性(10%)
- d.作品製作完整度(30%)
- e.現場報告與表達能力(10%)

七、報名方式：

參賽隊伍必須至本競賽網站(網址：<http://ccia2014.es.ncku.edu.tw>)進行報名動作，並在報名截止日(103/12/12)前上傳應繳驗之證件清晰正反面之掃描電子檔(各身分應繳證件種類如表 1 所示)、作品計畫書及作品功能情境展示影片。

表 1：各項參賽資格報名時應繳驗證件列表

證件影本	國中小 現任正式教師	代課教師	大學教師	高中職以上 具有效學籍 在學學生
身分證	✓	✓	✓	✓
教師證	✓	✓	✓	
學生證				✓

※各參賽者於報名時應具備報名身分資格。

八、獎勵方式：

得獎之隊數可視實際比賽之成績表現加以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獎金則視實際情況調配，以不超過獎金總額度為限。

(一). 大學/大專類：

第一名 1 隊，獎金新臺幣陸萬元整，每位隊員團體獎狀乙紙。

第二名 2 隊，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整，每位隊員團體獎狀乙紙。

第三名 3 隊，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每位隊員團體獎狀乙紙。

佳作 5 隊，每隊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每位隊員團體獎狀乙紙。

(二). 高中/高職類：

第一名 1 隊，獎金新臺幣陸萬元整，每位隊員團體獎狀乙紙。

第二名 2 隊，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整，每位隊員團體獎狀乙紙。

第三名 3 隊，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每位隊員團體獎狀乙紙。

佳作 5 隊，每隊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每位隊員團體獎狀乙紙。

(三). 國中/國小類：

第一名 1 隊，獎金新臺幣陸萬元整，每位隊員團體獎狀乙紙。

第二名 2 隊，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整，每位隊員團體獎狀乙紙。

第三名 3 隊，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每位隊員團體獎狀乙紙。

佳作 5 隊，每隊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每位隊員團體獎狀乙紙。

(四). 教師組

第一名 1 隊，獎品手機四支(單一市值約壹萬伍仟元)，每位隊員團體獎狀乙紙。

第二名 2 隊，獎品平板電腦四臺(單一市值約柒仟伍佰元)，每位隊員團體獎狀乙紙。

第三名 3 隊，獎品液晶螢幕四個(單一市值約伍仟元)，每位隊員團體獎狀乙紙。

佳作 5 隊，每隊獎品行動電源四個(單一市值約壹仟貳佰元)，每位隊員團體獎狀乙紙。

※凡未得獎之參賽者，皆可獲得承辦單位所頒發之參賽證明，以資鼓勵參賽

九、決賽資訊：

(一). 時間：詳細日期以報名網站公布為主。

(二).決賽地點與交通資訊

1. 決賽地點：

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中正堂，若有更動以報名網站公布為主。

2. 交通資訊：

(1) 自行開車：

南下：沿國道一號南下 → 下永康交流道右轉 → 沿中正北路、中正南路（南向）往臺南市區直行 → 中華路左轉 → 沿中華東路前進 → 於小東路口右轉後直走。

【自國道三號南下者，轉國道8號（西向），可接國道一號（南向）】

北上：沿國道一號北上 → 下仁德交流道左轉 → 沿東門路（西向）往臺南市區直走 → 遇林森路或長榮路右轉（北向）後直走。

【自國道三號北上者，轉86號快速道路（西向），可接國道一號（北）】

(2) 火車：

於臺南站下車後，自後站出口（大學路），沿大學路直走，成功大學之中正堂即位於勝利路與大學路交叉口的區域。

(3) 高鐵：

搭乘臺灣高鐵抵臺南站者，可搭乘高鐵免費快捷專車直抵市區，於林森路三段（後甲國中門口）『成大自強校區』下車，沿後甲國中前大學路直行即可到達。或轉乘臺鐵沙崙線至臺南站下車。

十、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將不予受理。

(二).參賽作品須為參賽成員自行創作，若經人檢舉為抄襲或他人代勞，或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權利之侵害，取消其獲賽資格，並追回原發給之獎金、獎品及獎狀。

(三).參賽作品不得含有破壞或惡意干擾電子設備之程式，且不得含有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內容，若參賽作品造成他人損失，得已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原發給之獎金或獎品及獎狀。參賽者需自行負責法律責任，並應賠償損失。

(四).參賽作品若參加過其他全國公開性競賽並已獲獎或已上架，則不得再參加此比賽。若為改良作品，則須於作品計畫書中清楚寫明與前版作品之差異

處，並且於決賽時主動向評審委員說明。

(五).得獎作品需釋出原始碼，並簽署授權使用同意書。授權條款為創用 CC 授權規範(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此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僅得依本授權條款或與本授權條款類似者來散布該衍生作品。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六).得獎隊伍須全體或推派代表出席頒獎典禮，必要時須配合主/承辦單位進行作品展示。

(七).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含 20,000 元)者，將依相關規定扣繳 10% 所得稅。

(八).本競賽獲獎者，承辦單位協助作品上架事宜。

(九).參賽隊伍應服膺主辦及承辦單位與評審委員之各項決議，不得有其它異議。

(一〇). 如有下列情況，須於作品計畫書中清楚寫明，並於決賽時主動向評審說明：

1.有技術合作單位。

2.接受國內外各機構經費補助者，須敘明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一一). 違反上述所有規定者若經檢舉查證屬實，則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已得獎則追回原發給之獎金、獎品及獎狀並公告於競賽網站。

(一二). 本活動參賽規則如有異動，依本活動網站公布為準。主/承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與活動更改之權力。

(一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於活動網站。

十一、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教育部委託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以下簡稱成大工科系)執行全國校園雲端創新應用大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於填寫參賽表單時詳閱下列文字：

承辦單位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全國校園雲端創新應用大賽，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參賽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學校年級、個人姓名、得獎成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司及成大工科系。

就承辦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部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十二、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地址：臺南市大學路一號 工程科學系 41124A 多媒體網路實驗室

電話：(06)236-1092

承辦人員：石秀英 助理

Email：ccia2014app@gmail.com

十三、競賽網址：

線上報名網址：<http://ccia2014.es.ncku.edu.tw>（建議用非 IE 瀏覽器開啟）